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3,753,000	2017年3月16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7%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3,753,000	-	-	4.88%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 (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 (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1,915,000	2017年2月22日	21,915,000	1.4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4,383,000	2017年2月23日	4,383,000	0.29%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34,740,000	2017年3月16日	34,740,000	2.30%
合计	-	61,038,000	-	61,038,000	4.04%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7年3月1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30.3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38,282,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